



法律援助服務局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本署檔號：(59) in LASC 2/10/1/5 Pt 4
貴署檔號：

電郵：secy@lasc.hk
網址：<http://www.lasc.hk/>

電話：2838 5006

香港
中環上亞厘畢道
香港禮賓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大紫荊勳賢

曾先生：

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誠如所知，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一直致力改善香港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以擴大法援的涵蓋範圍，使更多中產人士可循法律途徑尋求公義。為此，法援局設立了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範圍興趣小組(興趣小組)研究這個課題。興趣小組現已完成研究，並已向法援局提交報告。本人欣然向你匯報法援局在詳細審議該報告後所提出的建議。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範圍興趣小組

興趣小組由一位本身為大律師的法援局成員擔任主席，有來自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參與，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副主席和成員、前法律援助署署長、律師、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代表、區議員、學者及公眾人士。興趣小組先後召開九次會議，討論和考慮意見書和其他意見，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

提出的建議。興趣小組亦有研究相關法例和統計數字，並審議其他資料。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

輔助計劃在一九八四年推出，目的是為中產人士提供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一直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輔助計劃初時只涵蓋涉及人身傷亡的申索，由獎券基金提供 100 萬元貸款資助。在一九九二年，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在一九九五年，該計劃獲得政府一筆過撥款 2,700 萬元，涵蓋範圍亦進一步擴大至包括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

申請輔助計劃的人士須繳付申請費 1,000 元。申請獲批准後，受助人須繳交中期分擔費，數額相等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現為 175,800 元)的 25%。如法援受助人勝訴，須從討回的賠償中扣除一個百分比撥入該計劃。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上庭前和解，現時扣除的比率為 6%，其他案件則為 10%。大部分案件在委聘大律師上庭前已和解。

輔助計劃涵蓋的案件類別主要是被告人已投保或有極大機會討回賠償的案件。迄今，輔助計劃在財政上得以維持，主要因為所揀選的申索類別、訴訟勝算高、成功討回訟費和賠償的機會大，以及尚未動用的基金這些年來累積了可觀的利息收入。

檢討輔助計劃

在檢討輔助計劃時，我們就是否有需要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及可行性作出研究。如輔助計劃有需要擴大又可行的話，應怎樣擴大，以及如何和何時執行。

經審議後，法援局認為可透過設立一個並行的計劃(即“輔助計劃第 II 部”)，把更多類別的申索納入計劃內，從而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建議詳情見下文各段。

輔助計劃第 II 部

法援局建議擴大輔助計劃，在現行計劃以外設立一個涵蓋範圍更廣的並行計劃。該計劃應和現行計劃(輔助計劃第 I 部)分開管理。就涵蓋的申索類別而言，輔助計劃第 II 部可更多樣化，同時，亦可採用另一套分擔費比率，以充分反映該等申索的風險，從而使計劃的整體財政穩健獲得更有效的保障。在不損害現行一直運作良好的輔助計劃第 I 部的前提下，當局會測試輔助計劃第 II 部在財政上的可行性及其成效，並會定期進行檢討和改善。

I) 撥款及管理

法援局知悉政府已預留一億元注資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大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法援局認為新增撥款應用於輔助計劃第 II 部。輔助計劃第 II 部將由法援署署長管理，但會與輔助計劃第 I 部分開管理。計劃會涵蓋勝訴和索償機會大的金錢損害賠償申索，以便計劃能自給自足。法援局已檢討輔助計劃第 I 部的財政狀況，發現計劃如沒有未動用結餘的銀行利息收入補貼，近年均會錄得淨虧損，因此，法援局建議應盡快把一億元全數撥予法援署署長，以便該筆撥款可開始賺取利息收入，以支持輔助計劃第 II 部的展開。

II) 涵蓋範圍

法援局認為，納入輔助計劃第 II 部的個案類別，應分階段擴大，首先納入風險較低的個案類別，待兩年後(暫定)完成檢討再把其他類別的個案納入計劃內。根據這個構思，法援局建議輔助計劃第 II 部應涵蓋下列類別的案件：

(i) 專業疏忽

應分階段把更多類別的專業疏忽個案納入計劃，考慮因素包括有關的專業人士是否已投保或須投保。建議首批包括在內的專業為會計師、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

(ii) 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

我們察覺輔助計劃第 I 部已涵蓋向多層大廈的個別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就人身傷害提出的索償，不論他們是否已投保。

法援局建議，應把就多層大廈的財物損毀而向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第 II 部的範圍內。當局需提供足夠宣傳和公眾教育，使業主立案法團明白本身的潛在責任，並作出足夠的投保。

至於只針對個別業主的申索，法援局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追討賠償的困難後，認為不宜將其納入計劃內。

(iii) 有關衍生工具的申索

目前，涉及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的金錢申索，不在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內。法援局認為現時結構性金融產品普及，當中有些可能是沒有投機成分的證券衍生工具。為打擊不當做法，但又不助長投機活動，法援局建議適當修訂不列入普通計劃範圍的案件類別，而輔助計劃第 II 部應相應加入這類案件。

法援局認為值得於稍後階段研究納入下列類別申索：

(i) 地產代理、獨立財務顧問和保險經紀

可考慮把針對地產代理、獨立財務顧問和保險經紀的申索納入計劃內，惟有待檢討可討回賠償的問題(包括上述人士的投保情況)；

(ii) 就新樓宇單位等的銷售向發展商提出的申索

法援局非常關注與銷售新樓宇單位、寫字樓及舖位有關的申索。然而，法援署過去約十年的統計數字顯示，新樓宇的買家循普通計劃向發展商申索的成功率甚低。即使是勝訴的兩宗案件，所討回的賠償和訟費也不多，甚至判決無法執行。

法援局知悉當局將立法加強規管新樓宇單位的銷售手法，決定暫時不將此類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第 II 部的範圍內，但會定期對此類申索作出檢討；以及

(iii) 輕微海上意外

輔助計劃第 I 部已涵蓋涉及人身傷害申索的小型船隻意外。至於就因輕微海上意外蒙受財物損失提出的申索，則會在稍後階段再作考慮。

法援局不建議把下列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第 II 部的範圍內：

(i) 信託

有關信託的申索一原因是這類申索相信已在專業疏忽範疇內有涵蓋；

(ii) 公司爭議，小股東

現行的《法律援助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第 11(c)項已訂明，涉及有限公司之間或其小股東之間並與該公司及該等股東各自的權益有關的爭議的申索，不在普通計劃之內。此外，這些申索可能並不涉及金錢；以及

(iii)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

與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有關的申索，相信消費者委員會已受理。此外，政府已制定《2008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以加強規管商品和服務的銷售，當局現正就進一步立法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保障消費者而諮詢公

眾。此課題應暫時擱置，直至有關法例修訂有結果為止。

III) 費用和分擔費

法援局認為，如申請人/受助人提出的申索屬輔助計劃第 II 部所涵蓋的個案類別，相對於輔助計劃第 I 部的個案，他應繳付較高的申請費和分擔費，藉以反映其申索的複雜程度和訴訟所帶來的較高風險，以便計劃能自給自足。因此法援局建議：

- (1) 將申請費定為 5,000 元，這項費用概不退還；
- (2) 將中期分擔費定為受助人經評估的財務資源的 10%，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普通計劃受助人應繳的最高中期分擔費；以及
- (3) 如案件勝訴，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比率應定為 20%；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處理前已和解，分擔費比率可降至 15%。

輔助計劃第 I 部

法援局亦藉此機會檢討輔助計劃第 I 部，並認為計劃運作良好，應繼續推行。儘管如此，局方亦提出下列建議：

- (i) 僱員申索
就勞資審裁處有關僱員申索所作判決提出的上訴應納入涵蓋範圍，並不設金額上限，因為從社會角度來看，該類案件值得給予援助。
- (ii) 統一針對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
為統一管理就針對專業疏忽的申索而提供的法援，以及考慮到該等案件的複雜程度和風險，法援局建議，

因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應由現時原來屬輔助計劃第 I 部的範圍，改為列入輔助計劃第 II 部；以及

(iii) 費用和分擔費

法援局已檢討法援署就管理計劃而收取的行政費、申請費和分擔費比率，結論是有關費用和比率應維持不變。

財務資格限額

法援局於早前向政府建議，在進一步考慮設第二層輔助計劃(即財務資格限額較高的輔助計劃)之前，輔助計劃第 I 部的財務資格限額應調高至 130 萬元。因應其他持份者促請政府把財務資格限額提高，法援局已再行研究這個課題。經商議後，法援局的結論是，鑑於有建議設立輔助計劃第 II 部，以便橫向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而此舉可能對輔助計劃的財政穩健帶來較高的風險，以及可能需要額外申請撥款，第二層輔助計劃的研究應予擱置，而輔助計劃第 I 部及第 II 部的財務資格限額則應維持於 130 萬元。

本人認為上述建議公平合理，謹促請政府全速推行，使全港市民受惠。如有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歡迎隨時與本人聯絡。

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陳茂波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